

海原县综合执法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海原县综合执法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报告在海原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hy.gov.cn/>）公布，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海原县综合执法局，地址：海原县老城区黎明路，邮编：755200，电话：0955-4011342。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海原县综合执法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统筹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聚焦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中心工作，遵循公开透明的基本原则，切实保障广大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4 年，我局及时通过政府网站公开本部门工作动态、通知公告、行政处罚、行政执法公示、政策文件等信息，认真做好

审批、核准、备案等信息的公开。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发挥政务新媒体作用，进一步拓宽政务公开发布渠道。2024年，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0条，“海原县综合执法局”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48条。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4年，收到依申请公开0件。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结合综合执法工作实际，对2024年度政务公开责任进行了分解，明确公开内容、责任股室及更新时限，进一步推动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保障了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按时间节点顺利推进。严格落实内容保障责任。坚持及时更新公开内容报送信息，规范信息报送格式，确保信息报送质量，坚持对涉及我局内容的信息更新做到及时准确。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安排专人负责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所有公开信息必须经由分管领导审核后对外公开；推进综合执法智慧系统建设，推进案件处罚决定实时公开，进一步实现案件办理数字化、规范化。2024年，通过热线电话、信访平台等接收并处理群众关于流动摊贩占道经营等诉求140余宗，及时、准确回复群

众关心的难点、热点、堵点问题，真正实现群众反映问题更便捷、解决渠道更畅通的综合执法新平台。

（五）监督保障情况

指定专人负责信息的发布工作，明确职责、工作任务和工作要求，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高效、规范运行运行。进一步明确了职责、程序、公开方式和时限要求，严格执行保密制度及责任追究制度，严把政务公开审核关，既防止该公开的不公开，又防止不该公开的乱公开。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先审后发”制度，确保内容准确、表述规范。2024年，本单位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2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8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按要求及时更新公开内容，但还存在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公开内容单一，信息也多来源于行政处罚、办公室常规性总结和业务总结，其他审核、审批、办事指南类信息公开较少，不能满足群众需要；二是群众了解政务信息更多倾向于基层政务公开公告栏、微信公众号等，通过专门政务公开网了解政务信息的比例不高。三是信息公开学习需进一步深入。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培训工作与《条例》具体要求相对比，还存在一定差距，相关工作人员对具体规范的认知和学习有所欠缺，主动公开意识有待进一步强化。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提升信息公开质量和实效，进一步细化内容，凝练语言，确保公众易理解、

善使用，实现政府信息精细制作、精细管理、精准推送。二是及时调整工作审核审批流程，让群众少跑路，为群众办实事。三是进一步深化学习，熟悉文件要求，认真对照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确定工作标准，定期开展政务公开自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防止出现死角和漏洞。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年，综合执法局围绕建设法治政府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一是按照公开透明的要求，坚持全面、及时、合法、真实地公开上级有关文件及政策，主动加大对行政执法改革、综合执法工作及队伍建设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力度。2024年，我局通过政府网站信息公开数为10条，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48条。二是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强综合行政执法法规的学习，严格规范性文件审查、清理和公开，不断完善科学民主决策机制，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创新行政执法方式，全面提高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法治能力。三是始终将做好人大、政协建议办理工作，作为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提升综合行政执法整体水平的重要内容，作为联系民情、倾听民意、排解民忧的重要途径，作为履行职责、接受监督、改进工作的重要手段。四是全面落实信息发布主体责任，以社会公众、矿产企业、商户、流动摊贩等为

主要解读对象，以综合行政执法相关法律法规及重要政策为主要解读内容，综合运用发放宣传资料、微信等多种载体，积极向公众宣讲有关综合行政执法知识。

2024 年度没有收取任何信息公开处理费用。